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汶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汶松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莊新煌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戒治中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莊新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
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
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
第513條第1項前段及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在中華民
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
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
視為其住所，同法第1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莊新煌發支付命令，依聲
請人提出相對人簽訂之汽車出租單及車輛請款/損毀單，相
對人雖於民國111年11月6日、112年3月11日時，住所均填載
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，惟相對人之戶籍自112年
4月18日起遷至潮州戶政事務所新埤辦公室，且其自112年4
月28日起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戒治中，則依形式審
查，本院無從知悉本件繫屬時即112年6月6日，相對人是否

01 仍有久住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之意思，故應
02 認其住所不明，以其居所視為住所。查本件繫屬時即112年6
03 月6日，相對人居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(即法務部
0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應以上開居所視為其住所，則本件應
05 專屬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
06 無管轄權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自係違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
07 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